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8月1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

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公告。

#### 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30日